

邏輯學論文集

第 三 集

一 九 五 八 年 八 月

目 录

国立莫斯科大学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紀录

.....	[苏] 模·恩·阿列克謝耶夫 (1)
苏联“哲学問題”杂志关于邏輯問題討論的总结	(14)
反对对邏輯問題的混乱看法和庸俗化.....	[苏] ‘哲学問題’杂志編輯部 (23)
列宁論研究辯証邏輯的任务和原則	[苏] 莫·罗森塔爾 (46)
一 問題的提出.....	(46)
二 辯証邏輯的定义.....	(49)
三 辯証邏輯的主要內容.....	(53)
四 辯証邏輯的結構.....	(57)
苏联“哲学問題”杂志討論邏輯問題.....	(65)
反对不科学的不怀善意的批評.....	[苏] 克·巴克拉节 (67)
論形式邏輯	[苏] 恩·康达科夫 (80)
不要坚持和加深錯誤,而要糾正錯誤	[苏] ‘哲学問題’杂志編輯部 (89)
辯証邏輯的概念理論的几个問題	[苏] 甫·切尔凱索夫 (102)
馬克思主义論科学規律和邏輯規律的	
客觀性.....	[苏] M. H. 阿列克塞也夫 (120)
关于辯証邏輯对象的討論	[苏] 斯·波波夫 (136)
关于辯証判断和辯証邏輯	[苏] 烏·巴契曼諾夫 (144)

关于邏輯的对象和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	[苏] K. E. 莫洛佐夫 (149)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	A. A. 齐諾費也夫 (158)
苏联“哲学問題”杂志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	[苏] K. E. 莫洛佐夫 (165)
形式邏輯的对象和辯証法	[苏] Л. C. 波波夫 (168)
关于邏輯及研究邏輯的問題	M. 阿历克塞也夫 B. 契尔盖索夫 (182)
論形式邏輯法則的客觀內容	波·塔瓦涅茨 (197)
列宁論辯証法、邏輯、認識論在辯証唯物主义中的一致	[苏] 叶·錫特科夫斯基 (211)
黑格尔对形式邏輯的批判的基本原則	[苏] 弗·梅茹耶夫 (228)
介紹目前苏联邏輯著作中的两种判断分类系統	馬 兵 (243)
(一) 塔瓦涅茨的判断分类	(243)
一 简单判断	(244)
二 复杂判断	(246)
(二) 德罗兹多夫的判断分类	(247)
苏联学者塔瓦涅茨論判断的組成与特点	彭澤庆 (252)
判断与語言	(252)
判断与概念	(254)
判断在語句中的表現	(258)
判断的內容和結構	(261)
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中的概念学說	[苏] 艾·舒尔 (266)
辯証邏輯和形式邏輯中的矛盾范畴	[苏] C. H. 波波夫 (278)

国立莫斯科大学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紀录

〔苏〕模·恩·阿列克謝耶夫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国立莫斯科大学哲学院和邏輯教研組組織了一个理論討論会，題目是“形式邏輯和辯証法間的相互关系。”

这个討論会接連开了三个晚上，参加者有国立莫斯科大学哲学院工作者，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院工作者，各师范学校的邏輯講師和莫斯科中等学校教員等。

莫斯科大学哲学院院长卡加林教授在宣布开始討論时說：

斯大林同志关于語言学的天才著作在苏联的科学发展中是划时代的，同时这篇作品对于邏輯也有极大的意义。它深刻地闡明了邏輯中一切最重要的問題。在斯大林同志的著作未发表以前，邏輯学家中普遍地有一些庸俗的看法，就是認為思維的形式和規律是有階級性的，是有上层建筑的性質的。当斯大林同志的“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发表后，邏輯中許多爭執着的問題都被解决了。

根据斯大林同志关于語言学的著作，可以說初級邏輯的构成，它的形式与規律，是經過很长时期而形成的，是人类多少代的产品。社会經濟制度、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改变了，但是思維的邏輯体系仍保存着，当然，它也有相当的变化。在历史过程中，这体系是发展着的，变得更精确化的，而不是被废止的。在思維发展的历史中，如同在語言发展的历史中一样，是沒有任何突变的。

初級邏輯的規律是思維的文法，在思維中遵守这些規律的重要性正如同在語言中要遵守語法的規則一样。概念、判断和推理形成了全人类思維的基本形式。

关于形式邏輯和辯証法邏輯間相互关系这一問題，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看法。

根据第一种看法,就是許多邏輯教科書(特別是斯特罗果維奇的“邏輯”)和教學提綱中所維護的那種看法,認為唯一的思維邏輯是形式邏輯。這種邏輯在社會有階級之前就產生了,並且直到現在還繼續普遍的存在着。在形而上學統治的時代,形式邏輯一定是形而上學化的,但是當辯證法的思維方法出現後,它就應該擺脫形而上學而和辯證法及其方法論結合在一起。我們在我國學校里所教授的正應該是這樣的邏輯。

按照第二種看法,邏輯發展的過程中有兩個階段:形式的階段和辯證的階段。在第一階段時產生了初級的、低級的邏輯,在第二階段里產生了高級的、辯證的邏輯。老的形式邏輯實際上是形而上學化的。然而,即使把它和形而上學分開(這是蘇聯邏輯學家所應作的),它仍是初級的邏輯,即“依照最普通或最常見的東西來採取形式的定義,而且僅止于此。”^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里,關於形式邏輯對辯證邏輯的關係的問題曾這樣說:“即使形式邏輯首先代表尋求新結果的方法,從已知推未知的方法;但辯證法也是一樣的,只是辯證法是被應用在更高級的思維里,並且,辯證法不僅僅打破了形式邏輯狹窄的範圍,它本身還具有更寬廣的世界觀的胚胎。”^②

雖然恩格斯的說明是既清晰而又不容懷疑的,但是仍有些同志宣稱形式邏輯不是認識的方法。按照這些同志的意見,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將各有自己的任務:前者研究思維的形式,後者研究認識的方法。

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因為它把辯證法貶低到與邏輯平等的地位。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不止一次的指出,辯證邏輯所研究的也正是形式邏輯所研究的那些思維形式。關於這方面,只要引證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中所說的一段話就夠了,恩格斯說:

“辯證邏輯與舊的純粹的形式邏輯相反,不象後者滿足於把各種思維運動形式,即把各種不同的判斷與推理形式計數一遍,或不相關聯地並列起來。相反地,辯證邏輯從相互中抽出這些形式,不把它們互相平列,而使它們互相隸屬,從低級形式中發展出高級形式。”^③

① “列寧全集”,32卷,72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126—127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1950。

③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177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1949。中譯本“辯證法與自然科學”,人民出版社版,第66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並不否認形式邏輯是認識的方法，只是他們將這種方法的應用限制在“家常生活”和“科學零售商業”的範圍里。恩格斯直捷了當的說：形式邏輯不是無稽之談。

即使以前的形式邏輯也是歷史上已經過去的發展階段，我們仍應該仔細研究它，並且利用它的正確的遺產。但是形式邏輯無論如何不是辯證唯物論的一個組成部分。

在一切認識現實的部門都有極大進步的我們這一世紀中，僅靠形式（初級）邏輯來解決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里的一些複雜問題是絕對不夠的。

助教奧依席爾曼 Т. И. Ойзерман 強調說，辯證法思維和形而上學思維所不同者，不在於辯證法思維的形式，不在於它用某些別的形式來代替概念、判斷、推理等形式，而在於它研究現實現象的方法。因此不可能將辯證法和形式邏輯對立。辯證法是與形而上學對立，而不是和形式邏輯對立。

並沒有兩種形式邏輯：老的、形而上學的邏輯和新的、辯證法的邏輯。只有一種形式邏輯，就是從亞里斯多德開始的邏輯。關於形式邏輯的形而上學性，只能這樣去了解，就是說形式邏輯的規律和形式常常具有形而上學的解釋。

當巴克拉席教授想說恩格斯所講的形式邏輯的特性僅屬於老的形而上學的邏輯時，就不自覺地將一種想法歸謬於恩格斯，就是說仿佛恩格斯不把形式邏輯和形而上學分開。但是只要我們引證恩格斯曾經從所有以前哲學中保留下來的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某些論點，就足以明白恩格斯是沒有這種想法的。

奧依席爾曼同志認為有些同志想把在馬克思主義文獻中已經固定了的用語“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從邏輯慣語中取消是不合法的。在這種意圖後面隱藏着一種願望，就是不要看見馬克思主義辯證法里有邏輯，同時也不願意學校所講授的邏輯中有形式邏輯。因此，奧依席爾曼認為有些文章的題目“論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從科學的觀點來看，是不正確的。

和文法一樣，形式邏輯所講的不是具體的概念和判斷，而是從概念的具體內容中所抽象出來的、一般的概念和判斷，在它們中間找出基本共同點，而構成推理的規則。

文法和形式邏輯間的這種關係不是外在的相似，而是由於語言和思維間存在着的內在的聯繫。

形式邏輯是抽象的邏輯，是包括特殊的、個別的情形之外的共同點的邏輯。按照列寧

对于形式邏輯特性的精确的描写,形式邏輯是活动在形式的定义的范围里,在一切最常見的事物的范围里。形式邏輯是研究初步的思維形式,而不是研究思維的相互关系、轉变、改变和发展。因此,可以将它叫做抽象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邏輯。而在形式邏輯教科書中,仅取一些最簡單、最初步的例子作为說明,并非偶然。

如果認識的对象不改变,如果对象不是和別的现象有有机的联系,那么除了形式邏輯就不必再要另外一种邏輯。但是因为这种情形是不会有的,所以,辯證邏輯就有发生的必要。

辯證邏輯要求研究互相联系着的、运动着的、改变着的、发展着的思維形式。列宁經常指出,人类的概念不是停止不动的,而是永远运动着的,从一概念轉渡到另一概念,并且,如果概念沒有这种运动,就不是反映现实的生活。

按照哲学士博古斯拉夫斯基 (В. М.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的发言,各种邏輯的基本問題都是关于真理的問題,而所以分有唯物論者、唯心論者、辯證法家和形而上学家等派別陣营,就在于各邏輯学家如何解决这基本問題。

同时有些同志宣称形式邏輯仿佛是研究思維的正确性的,不是研究思維的真实性,所以不能将形式邏輯認為是有党性的科学。很明显,他們在这問題中违反了布尔什維克的党性的原則,因为主张思維正确性的研究仿佛是和思維的真实性无关,就是說陷入了唯心論。

斯大林同志在分析語言现象时所給予我們的布尔什維克党性的范本,應該也是正确解决形式邏輯和辯證法間相互关系这一問題的基础。

有些同志主張說:辯證法的規律和形式邏輯的規律仿佛同是引向真理的思維。前者反映客觀世界的辯證过程,后者反映事物間最簡單的关系(即:后者不反映辯證过程)。这些同志談論着与辯證法对立的形式邏輯的認識方法,以及形式邏輯和辯證法是对立的統一,并且借此強調在某些認識的範圍內,遵守形式邏輯規律是和遵守辯證法同样必須。給思維加以非辯證的甚至是与辯證法对立的規律就是給它加以形而上学的規律,是很清楚的。

但是每个馬克思主义者都知道,在自然里沒有形而上学的規律,在自然里,辯證法統治一切。那么必須承認,被这些同志加于思維的一些規律是与存在的規律不同的,而是相异的,但这种看法引到不可知論,因为应用与现实矛盾的思維規律和形式,我們不能認識

这现实。而这正是破坏了哲学里的党性原则，与唯物論背道而馳。

实际上，思維的每一規律和每一形式都是客觀世界某些关系的类似，正因如此，利用它們可以帮助而并不阻碍对于这世界的認識。当然，思維的每一規律、每一形式都不是完全全的反映出客觀現實的辯証，而是受限制的，片面的，但是根据馬克思主义辯証法来研究思維的一切形式和規律，就显示这些形式和規律的綜合形成了引向真理的思維的辯証法，引向毫无形而上学性質的思維的辯証法。有些同志反对那种認為引向真理的思維應該同时遵守辯証法和形而上学的規律錯誤看法，是公正的，但是他們認為我們研究思維應該用两种方法：第一，离开思維的相互关系和发展来研究思維的形式等等（形式邏輯）；第二，在思維形式的互相联系中，发展中和运动中研究思維形式（辯証邏輯）。換句話說，他們提出不仅用辯証法，还要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研究思維。

結果造成奇怪的情形。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学家要求我們在总的联系，改变和发展中研究一切現象，也包括概念、判断及推理在內，而他們向我們提出这种形而上学的形式邏輯，是要离开运动和发展来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應該率直的說，这种形而上学的形式邏輯不但在中等学校里不需要，在高等学校里也不需要。它是只有害处的。

至于巴克拉席和切尔克索維两位同志，虽然他們的看法有原則上的分歧，但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即形式邏輯不应考虑发展着的，互相有联系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在这一方面，我們是不能和他們同意的。

所以我們的任务就是本着（恩格斯所說的）“更高級的意义”的邏輯，也就是本着辯証唯物論，来研究思維的形式和規律，以及在這些規律和形式中，怎样反映着客觀世界的規律和形式，在這些規律和形式中，怎样反映着現實的辯証过程。这也将是“較低級的”，較狹义的邏輯。

莫斯科大学邏輯教研組講師魏特罗夫說：人类的思維对于一切的人都是一样的，因为它含有同一的邏輯工具：概念，判断和推理。如果人們具有不同的邏輯工具，他們就不能互相了解或互相往来。

因此，沒有任何根据可将思維划分为两层：低級的，具有形式邏輯的工具；高級的，具有辯証法的工具。同时，在這問題中，更沒有任何根据来引証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学者，因为在他們那里我們找不到与上述相似的两种思維工具的差別。

既然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邏輯工具，那末关于这工具的科学就應該是唯一的。形

式邏輯就是這門科學。

應該將形式邏輯建立在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堅固的基礎上。

形式邏輯作為全人類思維工具的科學，是屬於辯證法的，就如同別的具体科學，象物理、化學、數學等屬於辯證法是一樣的。

但是僅知形式邏輯，一些思維的方法和形式，我們仍不能保證可以獲得真理，因為要這樣獲得真理須具備一不可缺少的條件，就是掌握一定的世界觀——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

莫斯科大学邏輯教研組研究生卡山切夫想用列寧在“哲學筆記”中所說的話來推出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关系。列寧說：

“在這裏的確客觀上是三項：一、自然界；二、人的認識＝人腦（就是那同一個自然界的最高產物）；三、自然界在人的認識中的反映形式，這種形式就是概念、規律、範疇等等。”^①

卡山切夫說：形式邏輯研究反映自然的那些形式，不注意思維的內容而僅注意其形式。但辯證邏輯不研究思維的形式，它研究的對象是客觀的內容。

但是因為沒有脫離形式的內容，所以不可能有脫離形式邏輯的辯證邏輯。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必須互相補充，就如同瑪德堡兩半球形成一個不可分的整體一樣。[Магдебургское Полушарие (Magdeburg hemispheres) 瑪德堡半球，系兩個金屬制成的半球，用以說明大氣的壓力，以二者相合而排去其內部的空氣，則大氣壓力作用僅外面有之，所以不易使此二者分離，然若送空氣于其內部內外壓力即得平均而二者則易分離。此為德人 Otto von Guericke 所發明而于 Magdeburg 地方所發表者，所以稱為“瑪德堡半球”——譯者注]

阿斯穆斯教授說：思維並不只是一種科學的研究對象，它不但是數種哲學科學的研究對象，並且是許多專門科學的研究對象。雖然所有這些科學都是研究思維，但是它們研究的直接對象，嚴格地說，並不是相同的，因為每門科學所研究的只是思維的某一方面。例如，思維的生理學和思維的心理學是研究思維的不同方面：前者研究思想過程的生理基礎，第二級符號系統等，後者研究進行思想活動的心理現象和心理過程。

邏輯（形式邏輯）也是論述思維的專門科學。它所研究的直接對象是論證的、有根據

^① 列寧：“哲學筆記”，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7——168頁。

的、确定的、精确的、前后一贯的、不相矛盾的論断的規則与規律。这种論断以概念、判断、推理、証明和反駁的形式进行，給予新的、真实的結果。形式邏輯并不和他种科学共同研究，而是单独研究它的專門的对象。形式邏輯也不和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共同研究这一对象，因为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不是关于思想形式(思維的一面)的專門科学，而是关于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共同規律的哲学的科学，以及关于以这些規律为基础的研究方法特点的哲学的科学。

但这里决不是說形式邏輯仿佛和辯証法无关。第一点，辯証法向形式邏輯以及其他一切科学指出发展的总規律的学說，形式邏輯本身虽然不論証这些总規律，但是形式邏輯的对象却服从这些总規律，就如同任何别的專門科学服从这总規律一样。第二点，辯証法告訴形式邏輯甚么是知識的学說，知識的来源是怎样的，甚么是真理和謬誤，以及真理的标准是怎样的。沒有这些概念，形式邏輯就不能形成或发展其任何有关判断、概念、結論和証明的專門学說。邏輯并未造出自己对于真理及其标准的特有的概念，而是从辯証法和認識論中取得这概念的。

但是虽然形式邏輯从辯証法(認識論)中吸取了对于本身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概念，并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辯証法的直接对象仿佛就是形式邏輯的間接对象。邏輯的对象是專門的。形式邏輯研究对于一切人都必需的初級邏輯演算的精确的規則。对于按辯証法思想的人，即使在他按辯証法的思維里，也必須遵守这些規則。这一点是清楚的：即辯証思維不是无根据的，不是无定形的，不是自相矛盾的，而是比其他思維更論証的，更确定的，并且更前后一贯的。

然而，按辯証法思想的人服从形式邏輯的規律并不是說辯証法的科学服从形式邏輯的科学。决不能将这样的思想形式和关于这些形式的專門科学混为一談。虽然学者按辯証法，借邏輯所研究的形式来思想，且与思想的規律是一致的，但無論如何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辯証法(即关于发展的共同規律和研究方法的哲学的科学)是形式邏輯的一部分。形式邏輯是仅研究思維的一面的專門科学，它只研究論証的、确定的、不自相矛盾的推論的形式和規律。

从另一方面看，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的那一面和任何思維，連辯証法思維在內都是有关系的。所以有些同志犯了錯誤，認為在任何辯証法推論里，思想之所以有論証性、确定性和一贯性不是由于形式邏輯的規律，而是由于辯証法的規律，他們認為辯証法的規律也

談到同樣論證性、確定性和一貫性。持有這種看法的人認為思維的每一規律都有兩種“說法”：形式邏輯的和辯證法的。

但是這相似的“二重的”規律是在甚麼地方，在甚麼時候，被誰造成的呢？據我們所知，在持有這種看法的人們中間，尚沒有人能夠予以解釋，比如說，當辯證法家在自己的思維中要想避免邏輯上的矛盾時，他是按照那一條與形式邏輯矛盾律相異的規律來思想的。

所以，初級邏輯形式和規則只是表示思維的一面的，是對於任何思維仍然必要的，連辯證思維也在內。然而辯證法的科學，以一門科學來看，不僅不附屬於形式邏輯的科學，正相反，在認識論，以及在關於真理、真理的標準和謬誤的概念方面，形式邏輯卻是服從辯證法的。辯證法是關於發展的共同規律的哲學的科學，是關於認識和研究方法的科學。形式邏輯是思想的形式，規則和規律的科學，這些規律活動在所有達到新的、真實的知識的論斷中。

阿列克謝耶夫哲學家指出，關於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相互關係這一問題，早在一百多年前在馬克思主義中已被解決了。而後來並無任何資料以供修改這正確的解答。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學者認為形式邏輯是邏輯發展的第一步，是最初階段，這一階段受了最常見最顯著的事物的限制。按照列寧的定義，形式邏輯採取對象外在的、形式上的特徵，並且為這些特徵所限制。形式邏輯片面的考慮思維的對象、形式和規律，離開了它們總的聯繫和發展。所以形式邏輯的真理總是和辯證邏輯的具体真理不同，它是抽象的。

談到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關係，恩格斯提出了至今仍保存其力量的、深刻的邏輯與數學的相似性。正如在數學（關於量的科學）里，低級的、常量的數學屬於高級的、變量的數學一樣，在思維的科學（邏輯）中，低級的形式邏輯屬於高級的辯證邏輯。高級數學並不取消低級數學，同樣的，辯證邏輯也並不取消形式邏輯，只是限制了它的应用範圍。

同時還有些同志引證某種“新的”形式邏輯，主張說：關於正確的思維規律和形式，形式邏輯已經講得夠充分了，而在辯證邏輯里，關於這一部分卻絲毫未提。

同意這種主張是不可能的。

無疑的，辯證邏輯關於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概念、判斷和推理有它更深刻的學說。並且辯證邏輯不但不限制在上述問題的范围里，反而提出形式邏輯所不知道的新的問題（例如關於辯證的范畴的問題）。

辯證邏輯揭露了思維形式(概念、判斷、推理)中內在的辯證,這內在的辯證與人們的意志和意識無關,就如同自然和社會的客觀存在的辯證與人的意志、意識無關是一樣的。對於辯證邏輯、概念、判斷和推理不是單純的思維形式,而是思想運動過程實現的形式。

恩格斯教導說,辯證邏輯不能滿足於枚舉和並列一些毫無關連的思維形式;它將這些形式分開,在它們之間建立起從屬關係,而不是並列關係,並且從低級的形式發展到高級的形式。因此,辯證邏輯中思維形式(特別是判斷)的分級與形式邏輯中分級之不同就有原則上的區別。

考慮思維的規律時,辯證邏輯教導說,這些規律就是總的聯繫、制約性、運動、改變、發展、從量變到質變、統一和矛盾鬥爭的規律。

窩亦施維羅哲學士說:斯大林同志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出現後,所有的邏輯學家都有了統一的意見,即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規律及形式是全人類的,是一切思維的本質。

但是有些同志很奇怪的將這種意見和以下的主張連在一起,即形式邏輯是接近與研究對象和現象的特殊方法,是與辯證法並列的,是被應用在事物最簡單的關係里的方法。由此得到這種看法:“形式邏輯的應用是受家常生活範圍的限制。”

對於形式邏輯的這種看法是對於形而上學思維方法理論表現的老的觀點的余毒。照這樣看法,形式邏輯的方法是形而上學的方法,在應用中是有限制的。

形而上學的思維特別借助於同一律(“任何東西都與本身是同一的”)和矛盾律(任何東西都不能矛盾的表現自己,也不能在本身含有矛盾)。這些命題通常用“A是A”和“A不是非A”等公式來表示。

代表以上這種看法的人將這些命題作為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同一律和矛盾律),而不把它們和實際的規律分開,按照實際的規律:

一、必須將任何被想為是“A”的物件想為是“A”(A是A)——這是推論過程中要求概念的同一。

二、如果斷言在某種情形下某物是“A”,就不可能說在同樣情形下,在同時(當它是“A”時),它不是“A”。

很明顯,這些規律並沒規定任何特殊的方法,但它們對於任何思維却是必要的。

形式邏輯的雙重解釋(形式邏輯是被應用在“家常生活”範圍中的方法,又是對於任何

思維都必要的規律的總合)的起源是由于在“形式邏輯規律”這概念中,實際的規律與形而上學的原則是常常聯在一起的。

通常他們引證恩格斯,恩格斯指出:形式邏輯首先是尋求新結果的方法,但辯證法也是一樣的,只是辯證法是被應用在更高級的思維里。但是他們沒注意到,恩格斯所說的不是關於接近實際現象的方法,而是說:辯證法在作為尋求新結果的方法時,是被應用在“更高級的思想中”。我們決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形式邏輯和辯證法間的關係就如同一個不太完全的認識方法和一個較完全的認識方法。實際上,形式邏輯所給予的尋求新結果的方法(例如從已知一判斷或數判斷推出結果的方法),在形而上學和辯證法思維中都要應用,雖然在二種思維中它有不同的比重。

例如,整個地表現對象發展的辯證的論斷過程中,普通的推理是被應用的。對於事物的辯證發展的考察本身就是尋求新結果的方法,而普通的推理只是做為從一些命題轉渡到別的命題的契機。辯證法作為一種方法也就是邏輯。有些同志在思維中僅看見形式邏輯,那是完全不對的。辯證法作為思維的邏輯並不摒除形式邏輯的規律。

形式邏輯利用(以概念和判斷的形式)表現在思想中的事物關係來研究我們所用的思維的方法,以及正確運用一般概念和判斷的條件。

這些方法和條件(形式邏輯所研究的規律)僅是一切思維的一面。

形式邏輯所以有“形式”這個名稱是因為它研究形式,這一意見是不對的。它是形式的因為它所研究的規律有形式的性質。為了說明這些規律性,形式邏輯採取思想及思想形式的質的定義。形式邏輯並不研究思想及思想形式的發展,因為這不是它的任務。但這並不是說,形式邏輯按形而上學的方式考察思想形式。它是按辯證唯物論來考察思想形式。但是研究辯證法並不是它的任務。研究邏輯形式的辯證法以及一般思維和認識中的其他的辯證現象,是辯證邏輯的目的。

形式邏輯不是一門孤立的科學。它是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它從辯證唯物論的立場來研究各方面的思維和認識,以及它們的一切現象。然而必須在這門科學里(按照被研究的思維規律的性質)區別出特殊的一部分,這部分被挑選出來做為學校里一門獨立課程。

這門課程是研究思維規律的第一步。在這種意義下,對於辯證邏輯說,它是低級的。

但如果所指的不是思維的理論,而是思維的規律,那就不能將形式邏輯和辯證法比成是思維和認識中的低級階段和高級階段,並由此劃分它們的應用範圍。

講師窩拉比約夫：形式邏輯和唯物辯證法間的关系虽然老早就一直在討論着，但是仍沒有圓滿解决。这是因为問題提得不正确，并且在提出这問題时，早已假定了两点：第一，形式邏輯是認識的方法論，第二，它是形而上学的方法論。黑格尔，后来普列汉諾夫以及再以后的我們的形式邏輯的“鏟除者”都是这样提这个問題的。

然而大家都知道，不論是在两种方法論者所說的（但是說得很不确定的）那种最复杂的范围里或最簡單的范围里，都不可能有两种方法論——形而上学的和辯證法的。

形式邏輯是关于思維的邏輯工具的研究，这工具对于所有人是共同的，在任何思維中都不可缺少的。唯物辯證法，是一种方法論，是認識的最高領導原則的一个体系。

但是沒有一个能脫离另外一个，在任何思維中都必須有邏輯工具和認識的領導原則。

現在，当斯大林同志关于語言学問題的天才著作出現后，已經开始清楚，邏輯工具在思維中的重要性就象是語言中的文法一样。邏輯工具組成思想，給予它合乎邏輯的表現，添加它的結構性和具体性，并且給思想穿上外衣，将它放在必要的形式范围里，語言給这形式以物質的表現。

由于形式邏輯有它專門的內容，所以可以将它叫作專門的科学，但不要忘記同时它是哲学的一部分，因为它研究的是方法的要素：分析、綜合、演繹、歸納等。

按照列宁所下的定义，形式邏輯是研究反映现实形式的認識論的一部分。所以从馬克思主义立場形成的形式邏輯，應該是辯證唯物論总的認識論的一部分。

雅諾夫斯加姪教授說：

如同一种語言有一种文法，人类思維就有一种邏輯，人們應該会正确的应用这种邏輯。双料的唯心論者卡尔納普的主张是不对的，他主张形式邏輯有“容許原則”，按照这一原則，每人能想出他自己特有的邏輯，和別人的邏輯不同。

虽然所有的人都有同一的邏輯，但并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这种邏輯的初級規律是不变的、是普遍应用的。沒有任何絕對不变的規律，能够在任何時間任何条件下都适用，同时可以永远的被应用的。

沒有人怀疑算术的初級規則的正确性。然而在代数中这些規則受到根本的改革。在这一方面我願意提醒大家注意斯大林同志机智的意見。

为要揭露我們党里反对集团的代表的无原則性，斯大林同志說：

“由此可見，联盟，他們倒是凑成了，而且倒也凑得富丽堂皇，可是結果呢，却和

他們对联盟所抱的期望相反。当然，从算术观点來說，他們本來應該得到更大的力量，因为力量相加得出的是更大的力量；但是反对派分子沒有想到，在算术之外还有代数，而在代数方面却不是任何力量相加都得出更大的力量，（笑声）因为問題不在于力量相加，而且要看被加数前面是什么符号。（鼓掌多时）原来他們算术很行，代数却很差；他們把力量加在一起，不仅沒有扩大自己的队伍，反而把自己的队伍弄得小到极点，弄到瓦解的地步。”^①

我覺得，如果我們正确地解释馬克思主义經典学者关于初級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关系的言論，那就是說，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学者向我們所提出的，用与低級及高級数学的类似来解释，我們就不会有任何誤解了。

在数学里，代数不废除算术，而更进一步。当闡明应用初級算术定則的限制时，代数肯定的准許在这些算术定則有效的地方使用它們，在某些地方，它們显示出不够用或不可靠时，就进一步发展它們。

与算术相似，形式邏輯本身有它受限制的应用范围，并且与新的辯證邏輯发展后，形式邏輯对于它的关系只是初級阶段，那么形式邏輯，在它受限制的应用范围内的合法性就更清楚了。

主张形式邏輯有普遍应用性的同志常常引用同一律的正确性。雅諾夫斯加娅从数学中举例，但在数学中，在同一推論范围里，也会发生意識上的改变和某些以数字表現的对象的发展——例如从常数化为变数，而雅諾夫斯加娅說形式邏輯不研究这种思想的运动和发展。如要研究思想的运动和发展，必須升到更高的阶段——辯證邏輯的阶段。

某些同志想引証一种新的同一律，但毫无結果，因为只存在着一个同一律“A是A”——至于它的缺点，恩格斯已經批判过了。根本沒有任何从“形而上学精炼”出来的同一律，并且也用不着再造一条同一律，因为“A是A”这規律本身已很好，并且它絕不象一般人所想的那么平凡无用。只要記住同一律在闡明以下情况时所占的重要性就够了，即当严格的邏輯結論显然是由假的前提所产生时，永远可以将后者去掉，換以真的判断，这真的判断是直接由同一律推来的。只是必須正确的应用这条規律，并且将它与前后事物同时考虑。辯證邏輯即邏輯代数和形式邏輯即邏輯算术的不同，充分地說明了可以应用同一律的范

^① “斯大林全集”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卷第214——215頁。

围。

有人說：辯證邏輯需要形式邏輯來補充，這是不對的。辯證法的思維規律不需要用任何形式邏輯規律來補充。相反的，却是從“鬥爭”和對立的統一的辯證法規律中，才推出“A”和“非 A”二矛盾的互相安靜的“和平”共存的不可能性。但是形式邏輯是被限制在矛盾不能共存（矛盾律）的範圍內的，而唯物辯證法是研究一些能夠用辯證法說明發展來解決矛盾的規律。

在討論會中出席的還有庫茲明，克勒米揚斯基，潘菲洛夫，卡山切夫，奧西馬可夫，謝勉切夫，斯特羅果維奇，席諾維耶夫，切爾凱索夫，波波夫諸同志。

可惜，應該幫助解決邏輯上爭執的問題的辯證法和歷史唯物論教研室的工作者沒有參加這次討論會。

（張秋華譯自“哲學問題”1951年第2期）

（原載“新建設”1952年1月號）

苏联“哲学問題”杂志关于 邏輯問題討論的总结

“人民日报”編者按：苏联“哲学問題”杂志从一九五〇年第二期起，开始对邏輯問題进行公开的討論。討論的問題主要是关于形式邏輯底研究对象、形式邏輯和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的关系等。关于数理邏輯問題也有人发表了意見。討論經過了一年零一个月的時間，共发表了十八篇参加討論的文章。这篇文章是这次討論底总结，发表在苏联“哲学問題”杂志一九五一年第六期。在我国，目前还有許多人在邏輯問題上有不少糊塗思想和錯誤观点；中等学校又将增設邏輯課程。这篇文章是值得我国的邏輯专家、邏輯教师和广大的知識界特別重視的。

一

近几年来，在邏輯講授中，以及在已发表的邏輯著作中，都出現了許多搞不清楚的和引起爭論的問題。

本刊編輯部在提出邏輯問題来討論并組織大家在这方面广泛交換意見时，認為必須揭露在处理許多邏輯問題方面的各种不同的意見，并消灭許多邏輯专家底观点中所存在的混乱和糊塗的状况。这些专家中，有一些人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掌握得不够，結果，这种混乱状况，如参加討論的各篇文章所表明的，就不仅在那些还研究得不够的問題方面存在着，而且在那些早已被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家解決了的、因而完全不容爭論的問題方面也有着。

大家知道，思維底規律和形式是邏輯底对象，而思維是和語言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斯大林教导我們道：“不論人底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它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础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底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和完全沒有語